**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安市本级排水管网管周空洞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RC-25-01003)，由陕西国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类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综合结算: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检测服务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西安市本级排水管网管周空洞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包1 | 对城六区市管区域易涝防控点周边排水管网管周道路进行雷达空洞检测，检测长度不少于184.5km。查清排水管道管周道路存在的空洞、脱空区、疏松区及富水区等地下病害体，绘制道路地下病害分布图，完成检测任务，判断管道周围是否存在空洞以及空洞的大小和位置，分路段整理雷达探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给出下一步工作建议或措施。为城市排水管线病害防治与决策提供基础数据 | 1项 | 出具由CMA认证的权威性检测报告；具体检测任务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确定。 |
| 西安市本级排水管网管周空洞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包2 | 对城六区市管区域高负荷运行的排水管网管周道路进行雷达空洞检测，检测长度至少172.64km。查清排水管道管周道路存在的空洞、脱空区、疏松区及富水区等地下病害体，绘制道路地下病害分布图，完成检测任务，判断管道周围是否存在空洞以及空洞的大小和位置，分路段整理雷达探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给出下一步工作建议或措施。为城市排水管线病害防治与决策提供基础数据 | 1项 | 出具由CMA认证的权威性检测报告；具体检测任务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确定。 |

（二）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 。

**三、款项结算**

（一）项款支付:服务供应商在完成项目任务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50%的预付款，项目通过履约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根据支付方式开具发票给甲方。

（四）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验收清单。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

（二）服务地点：采购包1：对城六区市管区域易涝防控点周边排水管网管周道路，检测长度不少于184.5km。

采购包2：城六区市管区域高负荷运行的排水管网管周道路，检测长度至少172.64km。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5.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甲方的各种信息、数据或技术材料等具有保密义务；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

以磋商文件、澄清（承诺）函、合同和服务承诺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工作成果及履约验收要求**

1、成果交付要求。要求逐条道路进行探测评价，并按项目要求提交探测评价报告及成果资料（纸质一式2份并提供电子版，探测成果资料，包括雷达探测原始数据、测线数据、叠加路网绘制测线分布图、处理以后的雷达图谱等），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工程概况，探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2)逐条道路的探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的测线长度和总量；

(3)道路总体概况及历年来大中修、抢修等维修情况；道路地铁暗挖、管道暗挖施工的路段、掘路施工路段、曾经发生过塌陷的路段进行情况说明；

(4)探测目标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水囊、土层松散区，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5)道路下方管径超过2m，埋深浅的方沟，确定其上方覆土是否密实；

(6)探测结果（判明探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7)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为空洞、基础土层松散区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

项目完成后，按要求提交项目的全部成果，成果形式、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内容 | 提交形式 |
| 1 | 技术设计书（实施方案） | 纸质、电子 |
| 2 | 病害体探测成果报告 | 纸质、电子 |
| 3 | 雷达探测原始数据 | 电子 |
| 4 | 病害体分布图 | 电子 |
| 5 | 病害体图集和属性表 | 电子 |

2、履约验收要求。

（1）服务供应商在完成项目任务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验收时，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规定，服务商应负责无偿返工。

（3）服务供应商对检测成果负责，验收合格后，服务供应商提供为期3个月的服务技术质量保证期，在服务期内检测过的路段，如外部因素无明显变化或没有其他外力影响，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进行探测与复核，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有义务配合管理部门跟踪调查，提供线索，服务技术质量保证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服务供应商所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及行业相关的雷达探测的技术规范要求，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 | 或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